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自行离职不具备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5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580.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以及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